

公民政治参与：构建社会和谐的动力源泉

潘 丽

曹县第三中学, 中国·山东 菏泽 274400

【摘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公民政治参与度,不断扩大公民的政治参与不仅是人民当家做主的表现,而且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政治参与之所以能够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是因为它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可靠机制,能够更好地反映民意的诉求,为进一步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由此可见,公民政治参与在社会政治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与意义,是实现社会政治稳定的基本途径。

【关键词】政治参与; 政治稳定; 政治认同; 和谐社会

政治参与的概念是由西方政治学者在20世纪50年代首先提出的,20世纪80年代初,政治参与问题开始出现在我国的政治学理论研究中。^[1]政治参与在本质上讲是民主政治的产物,公民通过政治参与逐渐融入公共生活之中,通过法定的途径和方式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从而影响政府政策和政府运行的过程,使之国家大政方针朝着和谐社会的方向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由此看来公民政治参与作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有必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公民政治参与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关系,以及他存在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1 公民政治参与：构建和谐社会政治稳定的保障

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其本质上是指实现了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社会。马克思认为：“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是国家和社会。农民的政治参与不仅可以增强政治稳定，也可以破坏政治稳定，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农民的政治参与的自愿性会影响到政府政策和行为。换句话说，和谐社会的本质在于人的政治生活的和谐^[2]。可见，农民政治参与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突出的重要价值。

布坎南曾说过：“没有一项政治制度可以满足所有人的愿望，面对不可避免的冲突，人类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暴力，要么妥协”。^[3]在民主社会中，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交换激活社会成员的利益和权利意识，市场机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民主制度则为社会成员的利益表达提供了合法的正常渠道。他们在适度、有序的政治参与过程中，能够通过有效的方法和技巧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能够潜移默化地增加他们的政治认同意识，进一步增加对政府的信任感和对政治体制的归属感。因此通过农民政治参与之和谐社会基础的构筑，不但使社会稳定、发展与和谐建立在多元利益有序的理性互动之上，而且也为了维护和谐社会的稳定奠定一定的群众基础。

2 公民政治参与：实现政治权利的功能保障

政治参与是公民以其政治权利和资格，影响政治权力及其作

用和政治利益的分配，最终实现自身利益的重要方式，每个公民都想通过政治参与来得到相应的满足程度。因此公民的政治参与是参与型民主的内在体现，它已逐渐成为政治发展的主流趋势。换句话说，政治参与不仅是一种社会权利，也是一种政治权力，公民应该在不违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并能恰当而有效地运用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监督权和罢免权以及诉愿权，自主、自愿、自觉去维护自己利益的一种行为。

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主体和客体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和谐，公民享有政治权利的广度及其实现程度如何，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化程度的标志，能否行使好自己手中的权利也是公民文化素质水平的体现。为了影响政府的决定，政治参与的方式是多样的，即可以以支持的方式，也可以施加压力的方式，有时候会以非法暴力的方式出现，因此，政府通过合理有效的参与方式最大限度的激发公民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农民受到政府的影响越多，就越感觉政府行为与自己的利益密切相关，进而提高政府的决策行为利民性和政府权力的正确性。

3 公民政治参与：促进政治合法性的认同性

在政治体系中，广泛的不关心政治，既是政治制度软弱繁荣表现，又是政治制度软弱的根源。这意味着现有的制度政策没有能力激起公民对政治的兴趣和对自我的忠诚。这种现象的危害性是使大部分公民游离于正常的政治渠道之外，政府不能及时的把握公民的心声，倾听民意。习近平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任何制度的构建都离不开公民的参与性，它在表达自己利益和呼声的同时，使政府的决策不偏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增加公民对政府行为的支持和认同。因此政治参与就弥补了这一缺陷，它是政府和公民进行有效沟通的桥梁，公民通过对政治制度运行方式的了解，增加了对国家现有体制的认同与支持，继而提高公民的社会责任感，增强参与者的政治效能，公民越是关心和参与政治，对政治系统的认同感就越强烈，政府也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正在决策过程中的失误，及时解决政治结构和政治运行体制中存在的问题，缓和社会矛盾。

公民的政治参与为政治制度体系的运行提供了合法性资源，政治参与是人民各种社会矛盾的表达途径，传达着人民的各种利益诉求，在法律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处理社会之间的各种矛盾，有可能使政治的合法性资源随着公民合理的政治参与而逐渐实现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和谐社会的稳定发展。

4 公民政治参与：彰显公平正义之合理性

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行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政府能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将公民的政治参与行为纳入到制度的框架之中，为公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践行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和宗旨。

政府作为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和公共事业、协调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代表，在促进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同时，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突出的位置。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才能使农民的政治参与效能得到有效的发挥，才能使政府的权力在阳光下进行。

马克思认为，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崇高境界并将它作为处理个人关系甚至民族关系的准则，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首要价值之所在“真正的自由和真正的平等只有在共产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而这样的制度是公平正义所要求的”^[4]。公民的政治参与就是社会公平正义一种新的表现方式，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维护和满足群众的利益要求，使公民表达愿望的态度和热情才能够得到有效释放，使社会矛盾的积蓄得到有效的解决。在维护公平正义的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也能合理促进社会、经济利益与群众之间的合理分配，不仅彰显政府的社会责任和维护政府的形象，也体现了政府的工作效能。

5 公民政治参与：为权力监督提供了制度化渠道

《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因此公民广泛的政治参与就是最好的反映形式。最近频繁的高管落马现象，就暗含着腐败问题可能会危害当今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必须在有形和无形措施的相互配合下制约腐败现象的发生，公民作为一种无有形力量的社会监督是至关重要的。公民广泛的社会监督，一方面能加强政

府对公民意见的重视，维护公民的利益，另一方面鼓励公民行使社会舆论监督的合法权利，对公共权力的运行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在现代民主政治体制中，政治合法性的巩固和提升与政治权力的监督密切相关，为了提高政治权力的合法性程度，通过加强了政治沟通，密切了民众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必不可少，民众通过合法的政治参与方式对政府的工作方式和权力程序的运行有所了解，不仅有利于增强民众对政府信任，也有利于使政府的权力在阳光下进行，更好的体现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时效性和利民性。公民的热情参与就是对政治合法性的高度认可，政治合法性的有效运行也是对民众需求的回应。

除了宪法赋予公民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发挥的监督功能之外，另一个主要的途径就是健全行政监督体制，实现政治系统的透明性，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还要加强政府的廉洁自律，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思想品德上的纯洁性，这样才能在制度的运行上得到公民的普遍认可。公民政治参与能使政府在权力的运行上得到一定的限制，不管出于什么样的目的，政府都要始终坚持“权为民作用，利为民所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服务理念。

参考文献：

- [1] 郑传坤主编.《现代政治学原理》，山西人民出版社[M]（太原）2001版。（P205）.
- [2] 桑玉成.论和谐社会的政治基础[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4).
- [3] 詹姆斯.M.布坎南,戈登·塔洛克.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4] 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1卷.翻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582.

作者简介：

潘丽，女，硕士研究生，山东菏泽人，从事政治教学工作。